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5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,459,59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22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4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,847,9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9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,4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,461,1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4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2,35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9%；反对 1,465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；弃权 48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07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627%；反对 1,465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72%；弃权 48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2,117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6%；反对 1,56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；弃权 62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7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43%；反对 1,56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21%；弃权 62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3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2,125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4%；反对 1,558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9%；弃权 62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7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91%；反对 1,558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13%；弃权 62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9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2,16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7%；反对 1,65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8%；弃权 48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1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06%；反对 1,65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042%；弃权 48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5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2,15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99%；反对 1,507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2%；弃权 645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07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11%；反对 1,507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21%；弃权 645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68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